《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实施意见》

苏府办〔2020〕313 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户籍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户籍制度改革，努力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和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 1 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19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关于督促落实 1 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和《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抓好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工作，突出保基本、保重点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完善财政、土地、社保等配套政策，为苏州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紧盯目标要求，立足本地实际，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2．坚持积极稳妥，存量优先。突出重点人群，着力抓好已经在城镇就业、进城时间长等存量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工作，有序引导增量，让有意愿、有能力在城市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应落尽落。

3．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意愿。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落户意愿，宜城则城、宜乡则乡，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合法权益，不得强迫办理落户，坚决防止“被落户”。

4．坚持统筹设计，协同推进。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与相关配套制度改革创新，持续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扩大教育、就业、医疗、社保、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三）工作目标。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落实放宽城市落户条件，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深入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深化“人钱挂钩”“人地挂钩”等配套政策。

二、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

（四）修订积分落户政策。认真对照国家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按照统筹配套、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的原则，立足苏州实际，坚持分类施策，区分市辖区和县级市等不同区域，抓紧制定全市范围内统一的差别化积分落户政策，引导人口在城市内部合理分布、有序流动。要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依据，合理设置积分落户规则，增加社保和居住年限比重，优先解决好在城镇就业、居住 5 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民工的落户问题。

（五）畅通其他落户通道。落实租赁房屋常住人口在社区公共户落户政策，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可以在房屋所在地落户，也

可以在房屋所在地的社区落户，破除隐形门槛。按照新出台的《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人才落户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放宽人才落户条件，不断推进非户籍人口落户进程，进一步优化人才落户政策，顺应现代化人口流动趋势，吸引更多人才流入苏州。实施农村籍大学生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学生在校期间，可以将户口迁回原籍，毕业后可以迁入就（创）业地。

（六）创新户口迁移政策。实施省内特大城市苏州与南京在积分落户时，实现居住证年限和社保年限积累互认。探索苏州与无锡、常州等具备条件的都市圈率先实现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积累互认。允许符合条件的返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者就业创业地落户，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积极推进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在城镇落户。

三、持续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七）全面深化居住证制度。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确保有意愿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全部持有居住证，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常住人口城市管理，保障他们在居住地依法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根据我市承载能力，不断扩大居住证附加的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逐步缩小居住证持有

人与户籍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提高常住人口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的便捷度。

（八）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在规划基础上，加快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步伐，有效增加学位供给。坚持“两为主”原则，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纳入各地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完善招生入学政策，保障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逐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吸纳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的比例或数量。通过调剂各学段编制资源、探索实现备案编制管理、根据学校教师配备标准购买服务、建立教育用地储备制度、明确县级市（区）办学的主体责任等多种途径，缓解教师编制和教育用地紧张局面。

（九）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加大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扶持力度，对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项目开发、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849